

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相关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重装函〔2024〕400 号

根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安排，现组织开展 2024 年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审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申报装备需满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要求。整机装备原则上按照台（套）数方式支持；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原则上按照批次数方式支持。其中高端工业母机、电子专用装备、新型农业机械装备、精密仪器仪表等单台（套）装备价值不高的整机装备可按批次数方式支持；航空发动机、船舶发动机等单件价值较高的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等可按台（套）数方式支持。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

生产制造《目录》内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提交申请，完成材料报送，报送材料要求见附件。

（二）推荐单位审核

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按要求对本地区或集团所属企业开展资格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形成审查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材料要求见附件。

（三）部门复核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复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格，并按装备价值的一定比例核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有效期 5 年。

三、申报要求

（一）装备制造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业务管控，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保险补偿资格的，3年内不得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要严格审核把关、落实管理要求，维护好政策的严肃性。

四、其他要求

（一）请各推荐单位确定本次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并于2024年10月31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反馈至 stt@prim.com.cn。

（二）请各推荐单位于11月25日前报送审核材料。

五、联系人及电话

机械工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景杨 010—63266678 15132597929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二司
葛一凡 010—68205634 18511696785

附件：1. 填报说明.pdf
2. 资格审定申请表.pdf
3. 发明专利汇总表.pdf
4. 项目汇总表.pdf
5. 审核意见表.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10月28日

解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4-06-04 18:36 来源：装备工业二司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了便于理解《意见》，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意见》修订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制造强国建设的战略决策，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加快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破解首台（套）首批次进入市场初期的推广应用难问题，同时培育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保险市场，推动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带动企业研发积极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在总结前期政策实施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政策定位、优化政策设计、健全运行机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政策更好发挥作用。

二、《意见》修订原则

此次《意见》修订按照“险种多元化、费率动态化、企业自主化、监管严格化、财政资金效用最大化”的原则。一是险种多元化，聚焦生产企业推广应用及迭代更新阶段面临的主要风险，拓展适用保险险种，为首台（套）、首批次提供多种保险保障方案。二是费率动态化，建立市场化差异化的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要求保险公司按照“保本微利”与“精算平衡”原则，定期开展保险费率回溯和动态调整。三是企业自主化，支持生产制造单位根据装备、新材料产品特性和实际需要，在政策框架下自主决定投保险种、投保数量和投保年限。四是监管严格化，压实政策各实施主体责任，加强真实性审核，及时对保险费率等进行动态评估，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处罚力度，及时完善政策，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五是财政资金效用最大化，将首台（套）、首批次概念范围拓展至进入市场初期的装备、新材料产品，扩大支持数量和年限，通过应用带动首台（套）、首批次迭代更新，直至形成成本竞争优势。

三、《意见》主要优化内容

基于以上原则，我们重点在扩大保障范围、优化保险费率、完善申报流程、调整概念内涵等方面做了创新，具体如下：

（一）在保险险种方面，丰富险种供给满足用户需求。将保险险种由原有单一险种模式调整为多险种模式，延伸保险保障范围，丰富保险产品供给，扩大保险保障范围，为首台（套）、首批次提供宽范围、多角度风险保障。支持生产制造单位根据装备、新材料产品特性和实际需要自主选择险种，提高政策的适用性和灵活性。

（二）在保险费率方面，建立市场化差异化的动态调整机制。明确生产制造单位可以在国家确定的保费补助资金额度内，自主决定装备、新材料产品投保数量、年限和险种。明确首台（套）、首批次保险的费率厘定原则，要求保险公司按照“保本微利”与“精算平衡”原则，开展费率回溯和动态调整，真正发挥保险机制服务、让利生产制造企业的作用。具体操作过程中，生产制造单位可与保险公司自主协商，不同领域的不同装备、新材料产品根据风险特征形成差异化费率。

（三）在申报流程方面，通过分步申报稳定各方预期。将原有“先投保、后申报审核、再补贴”申报程序调整为“先审定资格、后投保、再申请资金”。第一步明确每类装备、新材料产品投保资格和财政补助资金额度。第二步生产制造单位自主投保。第三步根据本年度投保情况申请资金补贴。投保前明确生产制造单位补助资格、告知补助额度，为各政策参与主体提供稳定预期，提升生产制造单位投保意愿，规范保险合同履行。

（四）在概念内涵方面，扩大支持数量及年限限制。考虑装备、新材料产品成熟规律，针对首台（套）装备，将概念范围拓展至“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竞争优势的整机装备、核心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品”，扩大支持数量和年限。针对首批次新材料，不再局限首年度购买使用，扩大支持产品数量，同时支持企业和保险公司自主协商延长保险期限。